

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。

近日本人從各報章得悉有關興建靈灰安置所 選址的討論，在下有若干建議，陳述如下 :-

1. 在食環署開設網站討論區，像運輸及房屋局的網站。
2. 統一電腦派位：檢討是否一人逝世，後人可以分別為先人排起碼兩條隊，因而一個靈灰位的須求，就會重複地被兩個以上的辦事處統計在內。統一全港辦事處的電腦系統，容許家屬在任何辦事處，都可以處理申請各區的靈灰安置所。
3. 更新網站，容許現有各墓地及靈灰位的後人上網更新他們的聯絡電話地址，方便日後聯絡。
4. 取消土葬，在全港各墳場墓地之上，加建豪華上蓋（多層靈灰安置所），盡量運用現有土地資源：
 - a. 古先人們的墓地（包括私人及政府管理的墳場），日曬雨淋，如果香港下雪，便要各家自掃門前雪，後人無暇經常打理，若干年後，棺及骨也給蟲蟻侵襲，少許骨骸也不能好好保存，實在不是‘追思及敬愛先人’的最好表達方式，
 - b. 建築期間，保留地層現有墓碑，墓碑上蓋建築多層大廈（靈灰安置所），要根據地勢以梯田形色興建，不可前排高過後排，樓高不超起七層，覆蓋全部墓地，建築物頂可採用古雅中國亭台樓閣式，或歐陸式，令現有各墳場附近的景觀更美，（例如跑馬地墳場，薄扶林華人永遠墳場），
 - c. 建成後，地層原有墓碑的後人，可為先人免費優先選擇高層豪華區，或不遷，
 - d. 高層豪宅二萬港元一呎，高層豪華靈灰位 也應訂價較高，
 - e. 冠于美麗名稱，稱 xxx 靈灰閣，xxx 靈灰殿，xxx 靈灰壘，不要稱之為‘安置所’，如有名人巨富捐助若干，可為某亭或某殿命名頭三字，價高者得。
 - f. 舊區有市區重建局收舊樓重建（建議給舊樓業主租金津貼，重建後給與同一面積單位或加多少面積），農村農地可收回建高鐵道路，墓地為何不可以呢？先人當然不會反對，他們也希望社會和諧，福陰後人，有些後人可能已移民他國，在港後人聽聞後，在期限內便會聯絡有關政府部門，
 - g. 這樣做，對先人，後人，各墳場附近居民，全港市民都有好處，牽涉範圍可能比起選擇新地點較少及較快，並節省土地資源，
5. 盡快運用新科技，設計 真空；衛生；不易碎；透明或不透明；能永久保存的新款新型靈灰甕，可以傳統型，棺木型等…但限制體積不超過若干，加上晶片，存入先人及後人的資料，然後容許市民領回家中敬奉，其後，也可選擇重新申請新建成的靈灰。

—市民上 28/7/2010